

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

由於本集團乃其中一家首先提供泛亞區內跨境證券交易軟件應用服務之公司，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雄據跨境證券交易範疇，並成為市場領導者。

市場潛力及業務機會

董事認為，投資者可自網上交易中獲益。根據IDC預測，於二零零四年，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所有交易中40%將透過網上進行。此外，亞太國家（不包括日本）透過互聯網交易之網上投資者數目將按平均複式增長率50%增長。故董事相信，網上交易普及為本集團帶來向經紀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商機。

為應付龐大交易量，網上經紀可能需要就基礎設備作出投資，以提高彼等之處理交易能力。由於建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董事相信，中小型經紀行未必有能力承擔有關資本投資規模。

董事預期，市場存在為希望向外採購交易設施、技術支援、維修、會計及後勤需要之經紀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網上交易解決方案之業務機會，容許客戶節省建立彼等本身之網上證券交易系統之部份資本投資，並享用本集團規模經濟效益所帶來之益處。

業務策略

為抓緊此等黃金業務機會，董事已為本集團訂出下列策略，以把握亞洲區內龐大網上交易市場潛力：

- 建立本集團之一站式服務，提供跨境網上交易解決方案；
- 為不同國家經紀提供高效率、安全及可靠之網上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備有「五重功能」之二十四小時網上交易，「五重功能」指多種金融產品（如股票、期貨、商品及外幣交易）、多種貨幣功能、多種語言功能、多種市場覆蓋及多種接入渠道（如互聯網、無線通訊應用協定、短訊系統及互動電視）；
- 連接由海外市場及交易所經紀夥伴組成之亞太區網絡，協助客戶向投資者提供即時網上跨境連繫，為彼等帶來跨境交易商機及令彼等之投資者更易接觸更多金融產品及衝破地域界限；
- 於資訊科技界及與互聯網有關業務尋求可能出現之策略性投資機會，包括可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作用之網上交易業務；

業務目標

- 與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當地夥伴連結，發展迎合不同司法權區內金融業及營商環境的特別需要及要求之網上交易系統；
- 發揮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其技術夥伴之資訊科技知識，以及其管理層之金融市場知識；
- 提供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之服務；
- 繼續竭力研究及開發網上交易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
- 繼續致力控制本集團產品之質素，並維持優質服務水準；及
- 發展其他業務模式，以迎合經紀及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其業務之市場之特別需要。

業務計劃

以下為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業務計劃：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市場滲透	第一期 提高應用服務供應商於香港網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第二期 計劃於下列市場推出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二零零一年四月－台灣、菲律賓 二零零一年五月－新加坡、泰國 二零零一年九月－中國	第三期 發掘進軍其他市場（如歐洲及北美）、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第四期 第四期針對之市場包括南韓、馬來西亞、日本、印度及印尼。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繼續發掘進軍其他市場、於其他市場建立聯盟、合營企業或進行收購之機會。 繼續為新市場及新服務檢討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業務目標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策略性聯盟	為中國市場尋找策略性聯盟對象。	繼續與中國經紀行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繼續為第四期市場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	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	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
	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	繼續與現有夥伴磋商在日本進行雙向跨境交易及其他機會。	繼續評估及鞏固現有策略性關係。	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	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	繼續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
	繼續與準夥伴磋商於各海外目標市場設立合營企業。	物色夥伴對象，並開始就第四期市場（南韓、日本、印度及印尼）磋商建立策略性聯盟。	尋找可發揮協同效應之收購及合併機會，從而進一步拓展服務/市場。			

業務目標

期間概況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發掘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以迎合經紀/當地市場之特別需要。	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台灣推出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以進行當地交易，並供投資海外股票市場之台灣人士進行跨境交易。 繼續按客戶要求及當地需要發展交易平台功能，以迎合市場需要。 為經紀提供包括其他用途（如個人財務管理、客戶關係管理）之整合服務。 發展連結區內所有交易所之軟件。	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至其他金融產品，如債券、互惠基金、衍生工具及外匯。 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至其他金融市場，如場外市場或二板市場。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繼續提升其他服務站功能。
接入裝置	開發其他接入渠道，如Web TV、互動電視、PDA等。	與區內手提電話營運商開發更多無線通訊應用協定應用及改良無線網上證券交易。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繼續開發其他接入渠道，以提升服務供應。

業務目標

	由 最後可行日期 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由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概況						
內容發展	<p>繼續自不同內容供應商（如亞太金融新聞社、泰豐）為香港經紀行開發金融內容。</p> <p>繼續發展區內匯聚金融資訊內容。</p>	<p>為經紀網站轉售內容。</p> <p>繼續發展全球匯聚金融資訊內容。</p>	<p>開發其他地方語言之內容，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體中文 • 泰文 • 馬來西亞文 • 韓文 	<p>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p>	<p>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p>	<p>繼續發掘市場需要及開發內容，以增強增值服務。</p>
研究與開發	<p>繼續於各個海外目標市場按當地需要及客戶要求改良軟件。</p> <p>制定知識管理系統之要求。</p> <p>開始開發增值服務，例如預設交易。</p>	<p>繼續於各個海外目標市場按當地需要及客戶要求改良軟件。</p> <p>在菲律賓成立軟件開發工場。</p>	<p>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p> <p>改良知識管理系統。</p>	<p>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p> <p>改良知識管理系統。</p>	<p>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p> <p>改良知識管理系統。</p>	<p>繼續研究與開發新項目。</p> <p>改良知識管理系統。</p>
預期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不適用	約46,000,000港元	約4,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務目標

為應付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之分析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將用作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計劃，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泛亞區網絡之基建發展，約8,000,000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而約14,000,000港元用於在各海外目標市場成立合營公司。餘數約15,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計劃，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擴展南韓及馬來西亞等目標市場所需基建發展，而約1,000,000港元用於產品及內容開發。本公司亦將動用內部產生營運資金及／或透過其他資金籌備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融資以支付業務計劃。

二零零二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期間

現時估計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來自運作產生之資金及／或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證券及股本集資。董事目前並無確實基準，以估計需透過其他集資活動以實施餘下業務計劃之額外資金金額。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之資金，業務計劃之規模可能會降低，或若干業務計劃或許不能全面實行。

業務計劃之基準及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制定業務計劃時，董事乃基於下文所詳述之若干基準及假設。儘管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合理，惟仍不能保證該等假設正確且可能達致。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不能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後，可能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適當之公佈。

假設：

以下為有關業務計劃之假設：

- (a) 本集團現時面對之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在制定業務計劃時，董事已假設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詳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不會發生；

業務目標

- (b) **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情況或事件**－董事認為，彼等在制定業務計劃時已評估充足數量資料，並相信該等資料可靠，惟彼等已假設在業務計劃期間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不利影響推行業務計劃之不可預見情況或事件；
- (c) **繼續在一個穩定之業務環境中運作**－董事已假設本集團運作之業務環境將於業務計劃期間維持穩定；
- (d) **足夠資源應付其計劃資本開支**－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業務計劃期間其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e) **價格並無重大變動**－在估計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資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假設本集團營運之國家及其主要供應商採購物資之國家之一般價格水平將跟隨彼等各自之以往走勢，且不會大幅波動；
- (f) **本集團將可招攬及取得有關人才及服務**－董事已假設本集團可以及將可吸引及挽留具合適才能之員工，為其業務發展及日後增長作出貢獻；
- (g) **稅項並無重大變動**－董事已假設本公司營運或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國家之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h) **利率及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董事已假設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水平出現大幅差異；
- (i) **並無涉及不可控制之糾紛**－董事已假設並無任何因董事不能控制而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及業績之工業糾紛；及
- (j) **可如期推出網上交易**－董事已假設其他新興市場證券交易所之網上交易設施亦可如期推出。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有關支出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67港元（即每股股份0.64港元至0.70港元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任何款項，估計約達50,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基建設施發展

-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交易服務站及與海外市場及交易所之當地股票經紀跨境連接之泛亞區網絡之基建設施發展。資本開支包括購入以設立服務平台之系統發展、網絡及設備；

業務目標

研究與開發

- 約9,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適合本集團目標市場需要之本地化及訂製軟件、產品及內容發展，以及其他交易平台功能，並繼續檢討及推行新金融服務及產品，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服務及市場；

投資項目

- 約14,000,000港元用作與本集團計劃或現有策略夥伴於本集團目標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進軍當地市場及協助本集團建立市場地位及影響力，並提高市場佔有率及市場增長。目標市場包括菲律賓、台灣、新加坡、泰國及中國；及

其他用途

- 餘額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其存入香港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因任何理由，所得款項並未如上文所述被動用或獲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上述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乃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7港元而擬定。倘發售價有別於假設之每股股份0.67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有所不同。董事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本集團最終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將相差約為3,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之任何盈餘將約為3,000,000港元。董事相信，該等差別將不會對本節所述之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足以全面應付業務計劃之資金需要，故此，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他集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債券及股份集資）籌集資金，以應付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進行業務計劃所述收購所需。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計算，自發行新股收取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00,000港元，董事計劃分配該筆款項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無法實現或如期推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經考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後，可能會重新分配有關資金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為短期存款。遇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